



YLY2020052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581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67号”	21
附件 2.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33
附件 5.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附件 6.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图.....	39
第二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一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7-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6-0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67 号）；</p> <p>8、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水浴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0.50* (8m) 0.28* (6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其租赁厂房位于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厂区建筑面积 5578.8m²（其中自有面积 4378.8m²，租赁面积 1200m²），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铝制品、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宁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68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由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随着企业的发展，将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停止模具生产；汽车配件生产规模不变，增加注塑、机械加工等设备和工艺。企业改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6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其租赁厂房位于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两个厂房紧邻且位于同一厂区内，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紧邻宁海县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的自建厂房工地；西侧为塔珠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红塔路，隔路为树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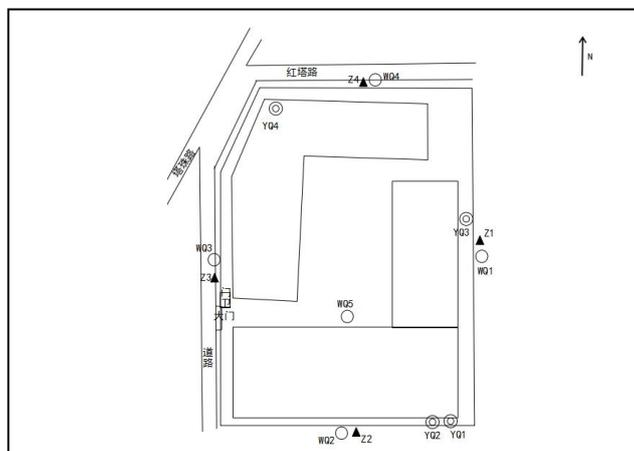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的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其租赁厂房位于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厂区建筑面积 5578.8m² (其中自有面积 4378.8m², 租赁面积 1200m²), 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部件	5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8	7	-
2	冷却塔	1	1	-
3	粉碎机	1	1	-
4	搅拌机	3	3	-
5	打包机	1	1	-
6	空压机	1	1	-
7	加工中心	1	1	-
8	砂轮机	1	1	-
9	抛砂机	2	2	-
10	抛光机	3	3	-
11	磨床	1	1	-
12	摇臂机	2	2	-
13	下料机	1	1	-
14	焊机	1	1	-
15	数控铣床	3	3	-
16	数控车床	6	6	-
17	台钻	20	20	-
18	冲床	1	1	-
19	攻丝机	8	8	-
20	锯床	2	2	-
21	卧式离心研磨机	0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t/a、条)	实际年使用量 (t/a、条)	备注
1	PP	140	140	-
2	ABS	40	40	-
3	PA	20	20	-
4	PE 膜	0.3	0.3	-
5	色母	0.8	0.8	-
6	色粉	0.05	0.05	-
7	铝型材	200	200	-
8	外购铝铸件	200	200	-
9	铁板	100	100	-
10	外购塑料件	100	100	-
11	切削液	0.5	0.5	-
12	液压油	0.85	0.85	-
13	焊丝	0.1	0.1	-
14	纱布	400	400	-
15	砂轮	2	2	-
16	润滑油	0.2	0.2	-
17	砂丸	0.2	0.2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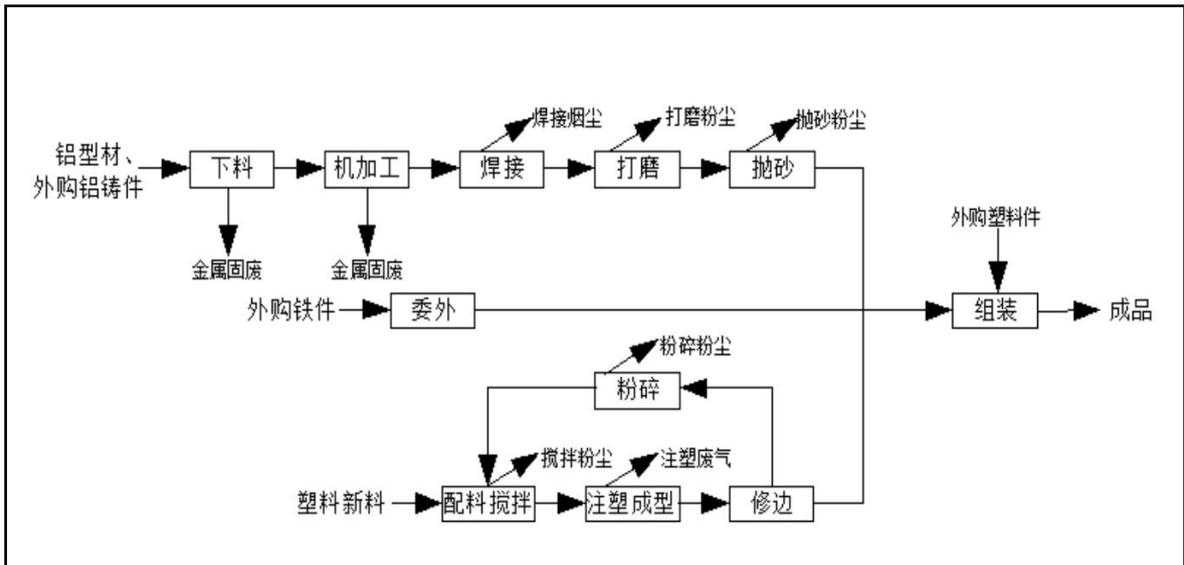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产品主要分为三类：金属制汽车部件、塑料制汽车部件以及金属和塑料件组装的汽车部件。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外购铝型材和外购铝铸件通过锯、冲、钻、攻等工艺做成半成品件，这个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固废；

②打磨：焊接完成的半成品件表面会产生毛边，用抛光机和砂轮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抛砂：利用抛砂机对焊接打磨后的半成品件进行进一步的表面处理，会产生抛砂粉尘；

④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⑤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⑥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2）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钻床、冲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塑料边角料、废打磨材料、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水浴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抛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3，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4，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抛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浴	大气
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加盖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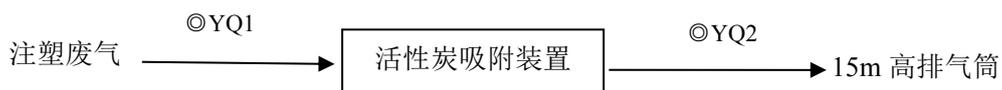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3 抛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3-5 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5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	

续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3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4	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4	废打磨材料	打磨	一般固废	0.042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除尘灰	抛砂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789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固废	0.1	
8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注塑废气为塑料加热熔融状态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是以非甲烷总烃计，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为塑料边角料粉碎及原材料搅拌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抛砂粉尘是抛砂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抛光粉尘是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和非金属颗粒，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打磨材料和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6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分别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自有厂房、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5578.8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抛砂及抛光粉尘经收集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分别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自有厂房、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5578.8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分别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自有厂房、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5578.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废打磨材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抛砂及抛光粉尘经收集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水浴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抛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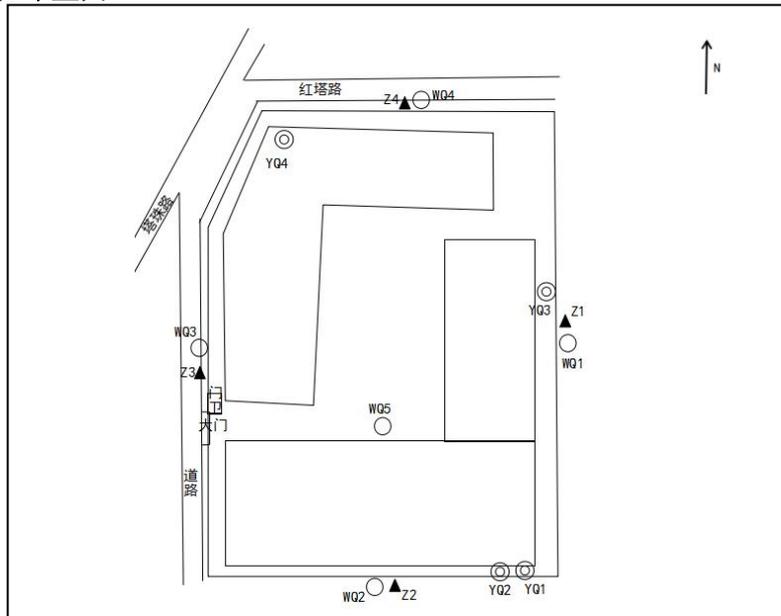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
		2020.08.26		2020.08.27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汽车部件	150	90%	158	96%	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08.26	1	5.42×10 ³	32.2	0.175
		2	5.33×10 ³	34.0	0.181
		3	5.27×10 ³	31.6	0.167
	2020.08.27	1	5.54×10 ³	29.2	0.162
		2	5.32×10 ³	32.8	0.174
		1	5.48×10 ³	31.7	0.1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0.08.26	1	6.50×10 ³	11.9	7.74×10 ⁻²
		2	6.15×10 ³	11.3	6.95×10 ⁻²
		3	6.51×10 ³	11.7	7.62×10 ⁻²
	2020.08.27	1	6.42×10 ³	10.9	7.00×10 ⁻²
		2	6.49×10 ³	10.7	6.94×10 ⁻²
		3	6.44×10 ³	10.3	6.63×10 ⁻²
最大值			-	11.9	7.74×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砂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YQ3(8m)	2020.08.26	1	1.31×10 ³	<20	1.31×10 ⁻²
		2	1.38×10 ³	<20	1.38×10 ⁻²
		3	1.34×10 ³	<20	1.34×10 ⁻²
	2020.08.27	1	1.34×10 ³	<20	1.34×10 ⁻²
		2	1.41×10 ³	<20	1.41×10 ⁻²
		1	1.38×10 ³	<20	1.38×10 ⁻²
最大值			-	<20	1.41×10⁻²
标准限值			-	120	0.5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YQ4(6m)	2020.08.26	1	2.16×10 ³	<20	2.16×10 ⁻²
		2	2.26×10 ³	<20	2.26×10 ⁻²
		3	2.35×10 ³	<20	2.35×10 ⁻²
	2020.08.27	1	2.34×10 ³	<20	2.34×10 ⁻²
		2	2.43×10 ³	<20	2.43×10 ⁻²
		3	2.27×10 ³	<20	2.27×10 ⁻²
最大值			-	<20	2.43×10⁻²
标准限值			-	120	0.2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8.26	1	1.40	0.351
		2	1.52	0.318
		3	1.40	0.385
	2020.08.27	1	0.58	0.318
		2	1.11	0.368
		3	1.23	0.385
厂界南侧 WQ2	2020.08.26	1	1.97	0.435
		2	1.53	0.418
		3	1.72	0.468
	2020.08.27	1	1.42	0.435
		2	1.29	0.402
		3	1.38	0.484
厂界西侧 WQ3	2020.08.26	1	1.70	0.502
		2	1.37	0.569
		3	1.41	0.536
	2020.08.27	1	1.18	0.519
		2	1.30	0.518
		3	1.12	0.569
厂界北侧 WQ4	2020.08.26	1	1.97	0.568
		2	1.68	0.535
		3	1.68	0.602
	2020.08.27	1	1.43	0.535
		2	0.83	0.519
		3	1.16	0.586
最大值			1.97	0.60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8.26	1	3.43
		2	2.35
		3	2.80
	2020.08.27	1	2.54
		2	2.29
		3	2.12
最大值			3.4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26	1	32.6	99.91	2.1	西北	晴
	2	36.3	99.93	1.8	西	晴
	3	34.5	99.98	2.2	西	晴
2020.08.27	1	30.5	100.1	1.4	东北	晴
	2	32.4	100.1	1.6	东南	晴
	3	29.8	99.90	1.7	东南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26	厂界东侧 (Z1)	08:16-08:17	57.3	22:13-22:14	48.1
	厂界南侧 (Z2)	08:24-08:25	61.6	22:19-22:20	52.6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8.8	22:24-22:25	48.5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0.5	22:32-22:33	46.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27	厂界东侧 (Z1)	08:23-08:24	55.6	22:08-22:09	46.5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2.7	22:15-22:16	51.3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6.2	22:21-22:22	47.2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1.2	22:27-22:28	47.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26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废打磨材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155号、塔珠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67 号

关于《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分别在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自有厂房、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5578.8 平方米。《环评报告

— 1 —

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抛砂及抛光粉尘经收集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其包废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 万套汽车部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部件（当日产量）150 套；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部件（当日产量）158 套，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67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 胜 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8-28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YQ1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5.42×10 ³	32.2	0.175
		2		5.33×10 ³	34.0	0.181
		3		5.27×10 ³	31.6	0.167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5.54×10 ³	29.2	0.162
		2		5.32×10 ³	32.8	0.174
		3		5.48×10 ³	31.7	0.174
最大值				-	11.9	7.74×10 ⁻²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砂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YQ3 (8m)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31×10 ³	<20	1.31×10 ⁻²
		2		1.38×10 ³	<20	1.38×10 ⁻²
		3		1.34×10 ³	<20	1.34×10 ⁻²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34×10 ³	<20	1.34×10 ⁻²
		2		1.41×10 ³	<20	1.41×10 ⁻²
		3		1.38×10 ³	<20	1.38×10 ⁻²
最大值				-	<20	1.41×10 ⁻²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YQ4 (6m)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2.16×10 ³	<20	2.16×10 ⁻²
		2		2.26×10 ³	<20	2.26×10 ⁻²
		3		2.35×10 ³	<20	2.35×10 ⁻²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2.34×10 ³	<20	2.34×10 ⁻²
		2		2.43×10 ³	<20	2.43×10 ⁻²
		3		2.27×10 ³	<20	2.27×10 ⁻²
最大值				-	<20	2.43×10 ⁻²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0	0.351
		2		1.52	0.318
		3		1.40	0.385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0.58	0.318
		2		1.11	0.368
		3		1.23	0.385
厂界南侧 WQ2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97	0.435
		2		1.53	0.418
		3		1.72	0.468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2	0.435
		2		1.29	0.402
		3		1.38	0.484
厂界西侧 WQ3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70	0.502
		2		1.37	0.569
		3		1.41	0.536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18	0.519
		2		1.30	0.518
		3		1.12	0.569
厂界北侧 WQ4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97	0.568
		2		1.68	0.535
		3		1.68	0.602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3	0.535
		2		0.83	0.519
		3		1.16	0.586
最大值				1.97	0.6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0	0.351
		2		1.52	0.318
		3		1.40	0.385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0.58	0.318
		2		1.11	0.368
		3		1.23	0.385
厂界南侧 WQ2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97	0.435
		2		1.53	0.418
		3		1.72	0.468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2	0.435
		2		1.29	0.402
		3		1.38	0.484
厂界西侧 WQ3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70	0.502
		2		1.37	0.569
		3		1.41	0.536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18	0.519
		2		1.30	0.518
		3		1.12	0.569
厂界北侧 WQ4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97	0.568
		2		1.68	0.535
		3		1.68	0.602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1.43	0.535
		2		0.83	0.519
		3		1.16	0.586
最大值				1.97	0.6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8.26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3.43
		2		2.35
		3		2.80
	2020.08.27	1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2.54
		2		2.29
		3		2.12
最大值				3.43

表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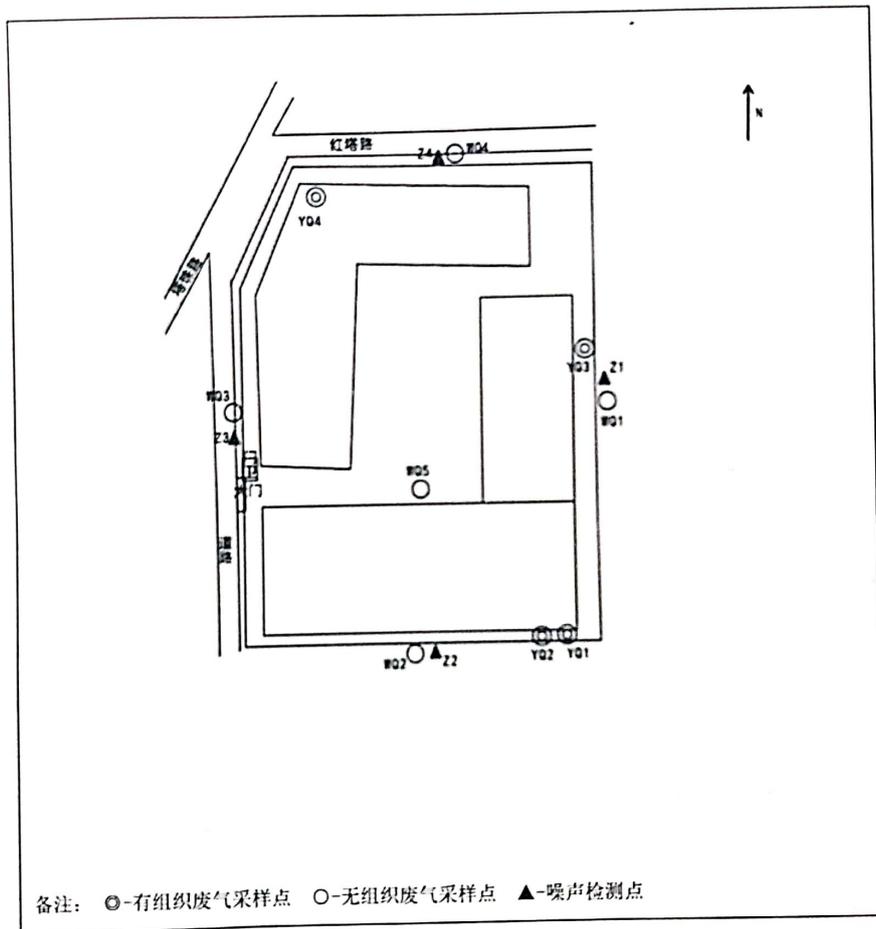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26	1	32.6	99.91	2.1	西北	晴
	2	36.3	99.93	1.8	西	晴
	3	34.5	99.98	2.2	西	晴
2020.08.27	1	30.5	100.1	1.4	东北	晴
	2	32.4	100.1	1.6	东南	晴
	3	29.8	99.90	1.7	东南	晴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8.26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08:16-08:17	57.3	22:13-22:14	48.1
厂界南侧 (Z2)			08:24-08:25	61.6	22:19-22:20	52.6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8.8	22:24-22:25	48.5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0.5	22:32-22:33	46.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8.27	纬度: 29°23'0" 经度: 121°26'57"	08:23-08:24	55.6	22:08-22:09	46.5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2.7	22:15-22:16	51.3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6.2	22:21-22:22	47.2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1.2	22:27-22:28	4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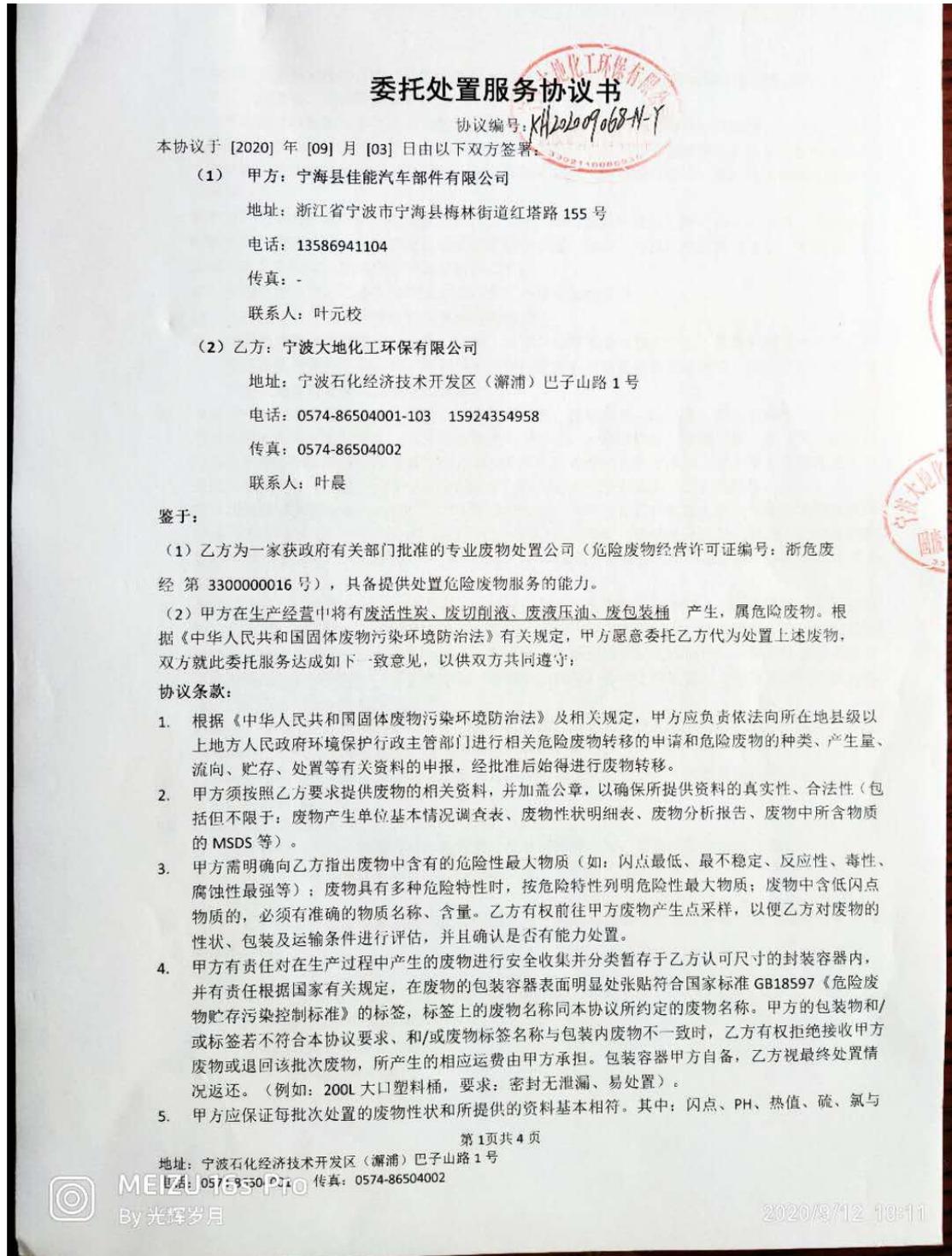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END

宁海县佳能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72310711R
地址：宁海县胡陈乡大国叶村
电话：0574-65570588
开户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MEIZU 16s Pro

By 光辉岁月

2020/9/12 10:11

账号：2010001025696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57058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MEIZU 16s Pro

By 光辉岁月

2020/9/12 13:11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宁海县佳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J20200808-NY		协议有效期	2020年09月0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使用废弃	油	200L桶	936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产生	切削液	200L桶	4560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49-08	0.1	机加工产生	液压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元整(¥3760.00)(协议期内包含一车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浦)巴茅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2020/9/12 13:11



附件 5.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抛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图



第二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55 号, 其租赁厂房位于梅林街道塔珠路 8 号, 均位于同一厂房内, 厂区建筑面积 5578.8m² (其中自有面积 4378.8m², 租赁面积 1200m²), 主要有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3 台、抛砂机 2 台、抛光机 3 台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套模具开发及 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宁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6〕68 号), 并于 2019 年 11 月由宁波市甬蓝监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随着企业的发展, 将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进行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为: 停止模具生产; 汽车配件生产规模不变, 增加注塑、机械加工等设备和工艺。企业改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波

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67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竣工，并于2010年7月至8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用水为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塑料件粉碎搅拌粉尘；抛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浴处理后通过6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内部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全部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废打磨材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砂、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基本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叶文松	宁海县佳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06865812
专家成员	刘子昂	宁波市余姚科投中心	主任	13003742666
其他成员	陈楚聪	宁波市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76824117

宁海县佳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26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8 月 29 日，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部件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佳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